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证明、确认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晋达”），2002 年 9 月更名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惠州晋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是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7 年 10 月 30 日，惠州亿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0200000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2007 年 10 月 3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 2007 年和 2008 年(以下简称“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

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7年、2008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55,849,518.96元，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41,545,594.7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27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1年设立过程中，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惠州市直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电子”）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作合同的约定延迟出资。根据1995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按期出资的晋达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晋达能源”）有权要求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承担违约责任，但晋达能源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未能在合作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批准证书被审查批准机构撤销，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但鉴于开发总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直通电子，直通电子在2004年9月17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原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就发行人原股东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

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开发总公司和直通电子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直通电子、开发总公司未按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违反了合营合同的约定。根据 2001 年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按期出资的晋达能源有权要求直通电子根据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晋达能源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 2002 年 9 月增资时直通电子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若干规定》的规定，直通电子未能在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批准证书被审查批准机构撤销，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但鉴于直通电子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前已足额缴付 2002 年 9 月应增资金额，直通电子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就直通电子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直通电子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未缴付任何出资的情形下，开发总公司在发行人 2002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向直通电子转让所持发行人 24% 股权；2004 年向直通电子转让所持发行人 1% 股权。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转让；开发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晋达能源确认同意；直通电子在受让开发总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总公司认缴的出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开发总公司与直通电子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四) 2005 年 7 月，直通电子将其所持发行人 74% 股权转让给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1 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通电子的股东为陈月琴、张素华、陈瑞红。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圆通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陈月琴为骆锦红的母亲；根据惠州市公安局下角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陈瑞红、张素华为骆锦红兄弟的配偶。2008 年 8 月 18 日，陈月琴、张素华、陈瑞红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对直通电子出资的资金全部来自刘金成和骆锦红，本人系代刘金成和骆锦红持有直通电子该等股权；直通电子合法存续期间，本

人均根据刘金成和骆锦红的意愿行使该等股权相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直通电子实际由刘金成和骆锦红管理及控制。”根据上述《确认函》、直通电子部分《会议纪要》和原始会计凭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直通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和骆锦红。

根据刘金成和骆锦红的书面说明，由陈月琴、张素华、陈瑞红代刘金成和骆锦红持有直通电子股权的原因是：直通电子设立时，刘金成和骆锦红尚在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能源”）任职，对于是否能成功运营一个新设立的公司没有把握，无法确定日后是经营管理公司还是在相关行业做职业经理人，且法律、行政法规亦未禁止委托他人代持股权，为了使自己日后有更广阔的职业选择空间，因此由骆锦红亲属代持股权。

自 2003 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威公司的股东为刘金成和骆锦红。

基于上述，直通电子和亿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金成和骆锦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及锂聚合物组合电池和镍氢组合电池。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部、销售中心、采购部、财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品质部、PMC 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40 名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成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 万股。

发起人之一吕建新因病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逝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824 股股份已由其配偶张云、父亲吕松林、母亲史松梅、儿子吕飞逸转让给骆锦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持 有 人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亿威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36,436	60.66%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科技”）	国有法人股	3,963,563	6.01%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	社会法人股	1,959,514	2.97%
宁智平	自然人股	5,165,992	7.83%
骆锦红	自然人股	4,731,803	7.17%
刘金成	自然人股	2,826,093	4.28%
陈为强	自然人股	801,619	1.21%
刘建华	自然人股	2,164,372	3.28%
郭 峰	自然人股	1,623,280	2.46%
袁中直	自然人股	1,352,734	2.05%
段 成	自然人股	167,772	0.25%
于东生	自然人股	129,888	0.20%
李 憬	自然人股	108,240	0.16%
吕正中	自然人股	108,240	0.16%
赵前进	自然人股	108,240	0.16%
康建清	自然人股	64,944	0.10%
何 伟	自然人股	54,120	0.08%

持 有 人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曾 云	自然人股	54,120	0.08%
孙建超	自然人股	49,790	0.08%
曾祥双	自然人股	49,790	0.08%
李 芬	自然人股	43,296	0.07%
梁荣斌	自然人股	43,296	0.07%
黄国民	自然人股	37,884	0.06%
祝 媛	自然人股	37,884	0.06%
施红兵	自然人股	27,060	0.04%
彭爱成	自然人股	21,648	0.03%
张福义	自然人股	21,648	0.03%
吴志峰	自然人股	17,318	0.03%
陈小敏	自然人股	16,236	0.02%
罗昀颢	自然人股	16,236	0.02%
陈平方	自然人股	10,824	0.02%
何志奇	自然人股	10,824	0.02%
吕建新	自然人股	-	-
王 京	自然人股	10,824	0.02%
徐 瑛	自然人股	10,824	0.02%
杜艳柳	自然人股	5,412	0.01%
林锦云	自然人股	5,412	0.01%

持有人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郑雪红	自然人股	5,412	0.01%
邹权福	自然人股	5,412	0.01%
叶远箭	自然人股	132,000	0.20%
合计	-	66,000,000	100%

2008年5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资产权[2008]489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位
1	宁智平	董事
2	骆锦红	董事
3	刘金成	董事长、总经理
4	刘建华	副总经理
5	郭峰	监事会主席
6	袁中直	技术经理
7	陈为强	-
8	段成	技术专项经理
9	叶远箭	-
10	于东生	国际业务总监
11	李憬	开发专项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位
12	吕正中	锂锰电池部经理
13	赵前进	华南区销售总监
14	康建清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15	何伟	财务负责人
16	曾云	董事会秘书
17	孙建超	PMC 部经理
18	曾祥双	工程师
19	李芬	项目管理经理
20	梁荣斌	生产部主任
21	黄国民	知识产权经理
22	祝媛	职工代表监事、锂亚电池部经理
23	施红兵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24	彭爱成	生产部主任
25	张福义	品质部副经理
26	吴志峰	生产部主任
27	陈小敏	品质部主任
28	罗昀颖	工程部主任
29	陈平方	工程部工程师
30	何志奇	锂锰电池部主管
31	吕建新	-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位
32	王京	锂锰电池部工程师
33	徐瑛	基础研究部工程师
34	杜艳柳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35	林锦云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36	郑雪红	工程师
37	邹权福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惠州亿纬净资产按 1: 0.633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惠州亿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人已更名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决议、协议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及锂聚合物组合电池和镍氢组合电池, 其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亿威公司, 持有发行人 60.66% 的股份。亿威公司的股东为骆锦红和刘金成。

刘金成和骆锦红为夫妻，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 2) 招商科技，持有发行人 6.01% 的股份。
- 3) 宁智平，持有发行人 7.83% 的股份。
- 4) 骆锦红，持有发行人 7.17% 的股份，并通过亿威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5) 刘金成，持有发行人 4.28% 的股份，并通过亿威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0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215 万元增加到 1,482 万元时，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宁智平、陈为强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26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就本次增资，各方已签署《增资合同》，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宁智平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宁智平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宁智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商科技、达晨财信、陈为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进自然人股东陈为强、法人股东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3)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亿威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电源”）。亿威公司持有直通电源 72% 股权，晋达能源持有直通电源 28% 股权。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分别为：刘金成、骆锦红、宁智平、王小兵、吴锋、艾新平、唐秋英，其中吴锋、艾新平、唐秋英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郭峰、梁国智、祝媛，其中祝媛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经理刘金成，副总经理刘建华、王世峰，财务负责人何伟，国际业务总监于东生，董事会秘书曾云。

####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亿威公司、直通电源和晋达能源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晋达能源是骆锦红之兄骆锦伟持股100%的企业。晋达能源在香港注册，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1936561-000-06-07-2，业务性质为贸易。

## 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及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南通亿纬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亿纬”)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向南通亿纬采购货物的订单以及发行人2006年、2007年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表或订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向南通亿纬采购货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南通亿纬于2006年1月23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刘建华,股东为费新礪、晋达能源,持股比例分别为45%、55%。在晋达能源将所持启东本原电池有限公司(即南通亿纬更名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本原”)55%股权转让给费新礪,且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健后,启东本原和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欧力”)销售货物。根据发行人向亿纬欧力销售货物的订单以及发行人2006年、2007年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表或订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向亿纬欧力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亿纬欧力于2004年9月24日成立时,刘金成持股20%、骆锦红持股20%、袁中直持股20%、郭峰持股40%。经过2次股权变更后,夏宝珍持有亿纬欧力90%股权,邵明智持有亿纬欧力10%股权。亿纬欧力和发行人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05年和2006年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直通电源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价格表或订单,发行人按照向客户销售二次组合电池的原价,向直通电源采购二次组合电池;发行人按照直通电源的账面净值向直通电源采购原材料。

2006年和2007年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直通电源销售电池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价格表或订单,发行人按照直通电源向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供应电池产品的原价,向直通电源销售电池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直通电源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晋达能源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境外款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或采购货物的订单、协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此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直接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协议或订单形式在境外销售或采购货物,收取货款的实际权利人和支付货款的实际义务人均为发行人,晋达能源只是代理发行人结算销售款和采购款,发行人和晋达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外汇收支等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发行人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009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在该关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情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晋达能源代收代付境外款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发行人向直通电源承租生产设备，并以所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折旧额为确定租金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直通电源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6) 2006年10月31日，发行人以直通电源2006年10月底账面净值1,391,102.75元收购直通电源的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直通电源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7) 2007年5月25日，刘金成成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下角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该《保证合同》已于2008年5月30日终止；2008年8月18日，刘金成、骆锦红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行惠州分行”）之间最高额为5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8) 2008年12月18日，亿威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9) 2009年7月23日，刘金成、骆锦红和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同日，亿威公司和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3. 2009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截至目前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金成、骆锦红回避表决。2009年7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截至目前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公司和共同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直通电源并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 (1) 发行人收购直通电源的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6年10月惠州亿纬收购了直通电源相关资产（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2.（6）部分）。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和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公司和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9年7月23日，亿威公司、骆锦红和刘金成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 已获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5,474.1平方米，均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拥有4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7,879.07平方米，均已获得《房地产权证》。

#### 2. 临时建筑


发行人三期厂房为临时建筑，所占用土地为惠府国用（2008）第 130214200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的一部分。






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取得广东省惠州市规划建设局于2008年4月30日核发的建字第惠市规证(陈)(2008)00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3,612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2件，分别为  和 *Safe-Plus*，均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在德国拥有注册商标1件，为 *EVE*，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正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共7件，分别为 *Omni* 、*OMNICELL*、、*EV&E*、亿纬、亿纬锂能和 ；发行人正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 ，正在法国申请注册商标 ，正在美国申请商标 *EVE*。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Energy One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Energy One”）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注册了“OmniCel”商标，注册日期为2005年6月21日，注册号为2963344。

Energy One未在中国境内注册“OmniCel”商标，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因此发行人在境内销售标识“OmniCel”商标的产品无需取得Energy One的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尤其是国家电网公司的部分省级公司在以往更认同境外品牌，甚至指明所采购的产品须为进口产品，而Energy One于2005年6月21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注册了“OmniCel”商标，并考虑到Energy One与发行人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此，自2004年起，发行人通过Energy One出具的授权书或与Energy One签订的授权合同以使用境外品牌的名义与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为避免该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他人申请注册，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并于2006年3月10日获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Energy One并未在中国境内注册“OmniCel”商标，Energy One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亦未明确禁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该商标，因此，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境内注册“OmniCel”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nergy One对发行人在中国注册“OmniCel”字样商标亦没有表示过明确意见。根据中国商标网披露的信息，现该商标申请正在商标局审查过程中，并未被商标局驳回，亦尚未进入公告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长衡电池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10月21日注册“OMNIPAUER”商标和“OMNIKRAFT”商标、于2001年6月21日注册“OMNI”商标以及于2002年5月21日注册“OMNIPOWER”商标，该等商标的注册类别均为第9类。

2008年9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公司作为受让方与长衡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亿威公司受让“OMNI”商标，转让价格为20万元；长衡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在该合同生效后，将不以任何方式、不以自己或他人名义谋求对“OMNI”商标或混淆性近似商标的任何权益包括申请权、异议权、使用权、收益权、专用权或依据“OMNI”商标所产生的诉权，自该合同生效后，前述所有权利均由亿威公司行使，无论该等权利是由该合同生效前或是由该合同生效后的事项引起，亦无论“OMNI”商标是否转让至亿威公司名下；长衡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在该合同生效后，在现有已经制造的1,000万只已经使用“OMNI”商标的电池以外，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商标，并且不直接或间接地对“OMNI”商标及混淆性近似商标采取提出异议或撤销申请等法律行动；《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无论“OMNI”商标是否最终获得商标主管部门核准转让至亿威公司名下，长衡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继受人以及“OMNI”商标的任何继受人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追究亿威公司或亿威公

司授权/认定的任何第三方在《商标转让合同》终止前后任何时候使用“OMNI”商标或近似商标（不包括长衡电池有限公司现持有的“OMNIPOWER”、“OMNIPAUER”和“OMNIKRAFT”商标）所产生的责任。2008年12月7日，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长衡电池有限公司拥有的第1590463号商标（即“OMNI”商标）转让给亿威公司。

2008年9月19日，亿威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受让获得“OMNI”商标后，亿威公司不会自行使用或授权除发行人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从事任何业务；亿威公司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自行注册申请“OmniCel”商标，同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地对发行人使用及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及与其近似商标的行为采取提出任何异议、撤销、争议、诉讼、投诉等任何可能妨碍发行人获得或使用商标的行动；如果发现有任何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使用及申请注册“OMNI”商标或与其近似商标从事或者打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商业活动，亿威公司将按发行人的要求全力追究其责任或采取依法提出异议等行动，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犯；一旦商标局核准“OMNI”商标转至亿威公司名下，亿威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不超过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办理“OMNI”商标的转让手续，直至该商标成功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如亿威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均应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

2008年12月18日，亿威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亿威公司无偿许可发行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OMNI”商标，该许可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08年12月18日起至“OMNI”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时止；亿威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OMNI”商标后，亿威公司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该商标，也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发行人除自己使用外，无需经亿威公司同意即有权许可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使用“OMNI”商标；亿威公司同意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申请注册与“OMNI”商标近似或类似的商标，对发行人申请注册及拥有该等商标所有权没有异议；如发行人提出要求，亿威公司须将其注册的“OMNI”商标和/或其近似、类似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不得超过亿威公司取得该等商标的成本；如果发现有任何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使用及申请注册“OMNI”商标或与其近似、类似商标从事或者打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商业活动，亿威公司将按发行人的要求全力追究其责任或采取依法提出异议等行动，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OmniCel”商标与“OMNI”商标相似，因此，除“OMNI”商标的所有人亿威公司外，任何第三方拟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且申请注册的商标使用范围与“OMNI”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或类似，该第三方的申请可能被商标局驳回。因此，发行人目前注册“OmniCel”商标的申请也存在被商标局驳回的可能。即使发

行人该注册申请被驳回，发行人仍可根据亿威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要求亿威公司转让“OMNI”商标，在发行人受让取得“OMNI”商标后，发行人仍可再次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

发行人目前并未实际使用“OMNI”商标，且“OMNI”商标未转让给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及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若发行人注册“OmniCel”商标的申请被驳回，发行人在根据《承诺函》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受让“OMNI”商标后，仍可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若发行人成功注册“OmniCel”商标，则“OMNI”商标对发行人并无价值，且发行人取得“OMNI”商标需支付对价，故发行人目前未要求亿威公司转让“OMNI”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池产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因此，发行人可以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依法使用非注册商标进行销售。

《商标法》主要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由于“OmniCel”商标尚未注册，发行人使用该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无法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法律救济保护使用“OmniCel”商标的产品形象。但亿威公司为“OMNI”商标的所有人，就“OMNI”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根据亿威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可要求亿威公司就第三方申请注册“OMNI”商标或与其近似商标（包括“OmniCel”商标）申请提起异议，亦可就第三方使用“OMNI”商标或与其近似商标（包括“OmniCel”商标）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诉讼，从而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和法院的支持。发行人可通过亿威公司行使其对“OMNI”商标拥有的权利来保护“OmniCel”商标在相似或相同业务领域内不被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申请注册或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行生产并直接向客户销售贴有“OmniCel”商标的产品，发行人较为重要的客户都是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生产标有“OmniCel”商标的产品并非一般的贴牌生产，客户认可的是发行人的生产技术，而并非“OmniCel”商标；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大力推广“EVE”商标产品，如有必要，发行人可将相关产品改用“EVE”商标，亦可获得客户的认可。

如果发行人对“OmniCel”商标的注册申请不能获准或注册后被撤销，则根据发行人与 Energy One 签订的《有关“OmniCel”商标的协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Energy One 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在中国使用“OmniCel”商标，发行人可以用双方认可的价格以购买方式获得 Energy One 所拥有的“OmniCel”商标所有权，且根据 Energy One 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授权为具有排他性

的独家授权；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EVE”商标是发行人自行拥有的商标，如有必要，发行人可在前述授权到期前弃用“OmniCel”商标，改用“EVE”商标，而且预计改用商标亦可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OMNI”商标未转让给发行人并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使用“OmniCel”非注册商标进行销售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5 件，分别为“OmniCel”、“HUAWEI”、“快译通”、“MB”和“Tekcell”。

## 3. 专利

(1)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8 项。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4 项。

##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域名共 5 个。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重要设备包括锂锰扣式自动化生产线、除湿机、大电液装置、真空烘箱、水处理装置。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购买、自建或自造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经营设备。发行

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获得。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位于惠州市惠环西坑日光村地段的1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工行下角支行。
2. 位于惠州市惠环西坑工业区日光村的4处房产被抵押给工行下角支行。
3. 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2号小区的1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广发行惠州分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2处房产。发行人和出租方未就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206号房的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独家销售经营协议、有关商标“OmniCel”的协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抵押合同。此外，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有关承销商签订了承销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

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在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08 年 4 月前,发行人为惠州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外地户籍的职工提供集体宿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威公司作出承诺,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发行人在 2008 年 4 月以前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除本部分第(三)项所述情形外,根据有关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 8 次增加注册资本。有关股东延期缴付新增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

2.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2. 近三年公司章程共修订了 11 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国际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将于本次上市后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刘金成的书面说明,刘金成于 1999 年 10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刘金成于 2002 年 2 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 2002 年 7 月任直通电子的总经理,由此开始对直通电子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骆锦红的书面说明,骆锦红于 1999 年 7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骆锦红于 2001 年 8 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 2002 年 7 月实际任直通电子的执行董事,由此开始对直通电子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刘金成、骆锦红的书面说明,本所会同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赛能源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微电子”)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所作访谈,蓝微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税率为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附加率为 3%。

### (二) 税收优惠

#### 1.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惠州亿纬原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惠城国税函[2004]075号复函,惠州亿纬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且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8 月 17 日批准,惠州亿纬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惠州亿纬已补缴了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相关评审程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2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

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高能锂一次电池和二次组合电池等电池产品，发行人未在除惠州市外的其他地区从事电池生产业务。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复函，电池制造行业不属于环办函[2008]373 号文所列需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上市无需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核查并提出核查意见及建议。

(二)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施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无水乙醇、氯化亚砷、金属锂、液氮和液氩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广东省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符合安全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3 个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曹余辉  
曹余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